

证券代码：871575

证券简称：精英在线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75	精英在线	2021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战略部署，董事长汇报 2020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战略部署，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0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并分析原因。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董事会工作要求，向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财务预算工作。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九）审议《关于追认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缪慧；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571-28990669； 传真：0571-2899067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